

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

茲維金采夫著

時代出版社

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

蘇聯 茲維金采夫 著

清 河 譯

時 代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В. А. Звегинцев

ВНУТРЕННИЕ ЗАКОНЫ РАЗВИТИЯ ЯЗЫК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Москва 1954

內 容 提 要

本書爲莫斯科大學普通語言學及比較語言學教研室編印的講義，其中主要是根據斯大林關於語言的學說，闡述語言的一般內部發展規律和特殊的內部規律，語言發展與人民歷史的密切關係，並用俄語、德語、英語的歷史發展實例來說明這些理論。本書可供一般語言學研究家、高等學校的語言系學生參考，並可作爲教材。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許可證出字45號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外文印刷廠印刷 北京第三裝訂生產合作社裝訂

1955年6月北京初版 1955年6月第1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4/32 字數：22千字

1—8,080冊

定價：(8) 0.17元

目 次

前 言	1
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	2
一 語言的規律	3
二 語言的發展	10
三 語言的發展和作用	17
四 語言的一般的和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	21
五 人民的歷史和語言發展的規律性	29

前 言

以羅蒙諾索夫命名的國立莫斯科大學普通語言學及歷史比較語言學教研室決定出版一套講述語言學各種基本問題的小叢書。我們所以決定這樣做，就是因為：蘇聯各高等學校雖然迫切需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語言學說為基礎的普通語言學課程的各種必要教材，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這類的教材。

參加本叢書編撰工作的不僅有普通語言學及歷史比較語言學教學研究的工作人員，而且還有本大學語言學系所屬其他各種語言學教研室的工作人員；不過，本叢書還不是有系統地講述「語言學概論」課程或「普通語言學」課程。它只包括普通語言學課程的材料，分冊出版，它既可供大學生在研究上述各項課程時使用，又可供教師在準備這些課程個別部分的講義時參考。

本叢書是集體編著的。因此，當講述語言學的個別問題時，特別是講述在蘇聯語言科學界還沒有得到完全一致意見的那些問題時，就不可避免地要發生這樣的情況，即：編著者對這些問題有自己獨特的解釋法，在引用的材料範圍方面有些不同，在敘述的體裁方面以及對於材料的解說也各有不同。但是，所有這些差異並不會造成矛盾，而且關於這些問題的解釋也決不會超出蘇維埃語言科學中所獲得的解釋範圍之外。

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

在很長一段期間，馬爾院士及其「門徒」的語言學說阻礙了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的發展。馬爾院士使蘇聯的語言學脫離了對於語言規律性本身的研究，曲解了馬克思主義在語言研究方面的方法原則，正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他不僅力求「把意義論上的重心並且還要把詞法上的重心轉移到社會經濟因素對各種語言現象的制約性上來，以削弱語言本身的內部發展規律的意義。」●

在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著作中，曾經揭穿馬爾主義的庸俗的和反馬克思主義的本質，並且指出在語言學中運用馬克思主義的具體方法。這樣一來，就創造了使蘇維埃語言學能够在世界語言學中佔重要地位的條件。而在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應該加以探討的各種問題中，關於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的研究是佔主要地位的。

在這一個廣泛而重大的問題中，我們可以分成幾個問題來談一談。

因為在這個問題中講到「規律」，所以我們首先應該確定這個概念應用到語言學中的意義。換句話說，就是首先應該弄清楚「語言規律」這個概念。

因為內部規律是與語言的發展相聯系着的，所以我們應當闡明語言發展過程的含意。

因為語言及其發展規律與社會歷史具有極其密切的聯

● 馬爾：「著作選集」，第二卷，第一一七頁。

系，所以我們必須說明這種聯系所具有的形式。

最後，由於語言的發展可以決定語言發生作用時所依據的標準，所以我們就必須闡明語言發展過程及其作用的相互關係。

爲了確定語言內部發展規律的本質及其主要特點而必須說明的一系列問題，就是如此。現在讓我們來依次探討這些問題吧。

一 語言的規律

在青年文法學家語言學派之間曾經風行一時的語言規律概念，毫無疑義地是由於語言學中自然主義代表人物史列赫爾和米勒的研究工作而產生出來的，這兩個人認爲語言是一種自然的有機體，他們硬要依照生物有機體的發育階段來把語言發展分爲幾個時期。爲十九世紀自然科學成就所鼓舞的比較文法學，因爲妄圖在研究方法的正確性上與這些科學成就相競爭，所以，它就力求依賴規律，想要變成以規律爲基礎的科學。當青年文法學家把歷史觀點推廣於語言的研究時，他們認爲最高的和唯一合理的科學目標就是確定語言進化中的有系統的過程，必須把這些過程歸納於一定的公式之內，並確定它們所具有的特別條件（地點、時間、各種因素的結合）以後，就會被稱爲各種規律。因爲他們把這種研究的重點放在語音學上，而在語音學中極明顯地表現出有系統的〔在一定的語言和一定的時間所產生的同一形態，只對這種語言和時間發生效力〕[●]（也就是此種規律的本質），所以，語言的歷

● 狄爾柏柳克：「語言研究概論」，聖彼得堡，一九〇四年版，第一三頁。

史就變成以盡量 詳細列舉語言學規律爲主的東西了。俄語在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所發生的 ы 前喉音軟化現象 ($\text{кы, гы, хы} > \text{ки, ги, хи}$), 或是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前所發生的喉音與 ц 音硬化現象, 都可以作爲這種語音學規律的實例。他們只是把這些規律孤立地列舉出來, 既不講它們相互之間的一切聯系, 也不談它們與語言其他各方面的聯系。

如果說他們曾經把規律的概念運用到語言的其他方面, 例如, 運用到詞法方面, 那麼, 這種詞法規律的本質依然是與語音學規律的本質一樣; 這個語音學規律仍舊是那個所謂「有系統的相適應」的舊公式——只不過在這一回換成詞法形式的公式罷了。同時, 也完全沒有考慮到文法與語音學不同的特點。麥耶●寫道: 「凡是對於語音學是正確的東西, 對於詞法也是正確的。正如節音運動每次都應該依照詞的發音重新組合起來一樣, 所有的文法形式, 所有的句法結合也都應該根據在掌握語言時的既定習慣必然爲人們所講的每句話重新建立起來。當這些習慣改變的時候, 那些只是由於一般類型的存在而存在的形式, 也必須改變。例如在法語中, 當受到 tu aimes (你愛), il aime (t) (他愛) 的影響, 第一人稱廢棄以前反映於拉丁文 amo 的 j'aim 而開始說 j'aime (我愛) 的時候, 同一變化的一切動詞在 第一人稱中 也都有了 $-\text{e}$, 因爲把 $-\text{e}$ 推廣到第一人稱上就是詞法的規律, 而且是像任何「語音學規律」一樣嚴密的規律。詞法的新成分既不比語音變化更難捉摸, 也不比它缺少規律性; 我們所有的公式只表現相適應, 而並不表現由於這些新成分所引起的作用本身。」在這個詞法規

● 麥耶: 「印歐語比較研究概論」, 蘇聯國家聯合出版局, 一九三八年版, 第六四頁。

律的定義中，依然沒有指明由於語言有系統的性質所決定的各種現象的合理聯系，也沒有指明語言與人民歷史的聯系。

但是，在現代資產階級語言學的結構主義萬能法則中，就極端明顯地提出了反歷史的語言過程的公式化。如果說青年文法學家的語言法則是爲了個別語言規定的，因而考慮到各種具體語言的特點，那末，結構主義的語言學的代表者們則是力求確定一些公式，使這些公式可能適用於所有語言及其各個發展階段的語言結構各項因素之間的關係。

資產階級語言學的結構主義派的特徵是：他們機械地和抽象地理解規律爲「對應關係」。大家都知道，在語言中也跟在體系中一樣，各種形式和意義之間都存在着一定的相互關係。但是，這些對比關係永遠具有獨特的性質，並且這些對比關係在每種語言中都是決定於該種語言的特點的。可是，結構主義者們却爲所有各種語言「普遍地」制定了自己的「規律」。例如，他們確定了文法範疇內的「對應關係」，據他們說：如果沒有命令式，就不可能有假定式；如果沒有過去時，就不可能有現在時；如果沒有複數，就不可能有單數；諸如此類。很明顯，這類「規律」與它們首先應該說明的語言發展過程是絲毫沒有關係的。在構成這些規律時，並沒有考慮到語言的社會性質和個別語言的特點，也就是沒有考慮到語言學進行科學研究的目標。

由此可見，在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產生以前，規律概念中的意義並不是單純一致的，在這個概念裏包括着在源流方面常常毫無規律可言的各種各樣的過程。正是由於這樣的情況，當語言學使用「規律」這個術語時，通常總要附帶各種條件，而這些附帶條件的本質就是：語言學規律是特殊的規律，我們不能把它們與其他任何規律相比擬；同時，對於語言過程中運用這個術語，就帶有假定的性質，等等。

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在確定作為語言學規律的語言的內部發展規律時，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在他們著作中所闡明的對於規律的一般理解為根據的。

自然規律和社會規律具有客觀的性質。斯大林指出：「馬克思主義把科學法則——無論是指自然科學法則或政治經濟學法則都一樣——了解為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的反映。人們能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動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法則，尤其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學法則。」[●]因此，關於語言發展的規律性，既不應該像青年文法學家在解釋語言中產生新現象時那樣，從個人心理的觀點出發來進行研究，也不應該像主張人為地干涉語言發展的馬爾所斷言的那樣，認為它們是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東西。因為語言是特殊的社會現象，它具有自己的特點，所以，我們應該把它所特有的內部發展規律性作為可以揭露此種社會現象特點的客觀規律來進行研究。

規律具有現象的內部關係中最重要東西。因為在規律的公式中是以綜合的形式提出現象所特有的規律性，那麼，規律性本身就好比規律廣泛，它不能完全為規律的公式所包括。但是，從另一方面講，規律可以加深對於規律性的認識，綜合個別現象，並在個別現象之中發現共同的因素。由此可見，語言中的個別現象縱然可以作為局部的東西、作為具體的現象安置在語言發展的一般規律性之中，但它並不是規律。所以，語言學的規律也就永遠比個別的局部現象廣泛，我們可以用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二頁。

下面的例子說明這一點。在古代俄羅斯語言中，自十一世紀開始，就可以發現在最初的重音前的弱清音 *ъ* 消逝的現象（例如，*кънѣзь* > *князь*）。這種語音學的過程是極其有系統地實現的，因此，我們完全可以把它歸納到像青年文法學家所理解的那樣古典語音規律之內。然而，在實際上，這只是俄羅斯語言的語音發展一般規律性中的一個局部現象而已。這種規律性就是：清元音 *ъ* 和 *ь* 在強地位時一般清化（例如，比較 *сънь* — *сон*, *дѣнь* — *день*），而在弱地位時即行脫落，同時，不僅是在開始的重音前地位發生這種脫落現象，而且在其他地位中也發生這種現象，包括最後的開音節。這個一般規律性在俄羅斯語言史中是以多種多樣的個別變化出現的，然而，這些變化的內在本質依然是一個。這種規律的一般公式並不包括其所表現的具體情況的一切特點。比如，在《грек》一詞的語音發展中就可以見到脫離此種公式的某些現象。切爾內赫教授寫道：「在古代，在清音脫落以前，грек 一詞的發音在 *р* 以後有 *ь*：грѣкъ，形容詞爲 грѣчѣскій（例如 народ）。這種形容詞在標準語中，其發音應爲 грѣцк'ий（由 грѣч'ск'ий 轉變而成），並且在實際上我們說：грецкие орехи 等等。但是，由於這個形容詞短尾形式 грѣч'эск（由 грѣч'ьскъ 轉變而成）的影響，當清音脫落的時候，在後綴 -ѣск 和 грѣч'эск'ий 一詞中就出現了 'э，而且這個詞（帶後綴 -ѣск-）的此種發音在標準語裏也就成爲正常的發音了。」●

從另一方面說，規律可以加深和擴大對於個別現象和具體現象的認識，因為在這些現象中可以確定一般的性質，決定

● 切爾內赫：「俄羅斯語言歷史文法」，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俄文版，第九八頁。

俄羅斯語言的語音系統發展所經過的一般趨向。如果通曉這些規律，我們就不致把語言的發展當作個別的、彼此毫無關聯的一些現象的機械的總和，而把它當作是反映着語言發展各種事實的內在互相聯系的有規律的過程。例如，在上面所分析的例子中，所有清音清化和脫落的個別場合都不是語音變化的個別現象，而是在本質上一致的、綜合所有這些局部現象的規律性的多種多樣表現。因此，規律可以反映語言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東西。

規律的另一個特徵是：如果有比較固定的條件存在，它——規律——可以決定現象的重複性。我們不應該極其狹隘地來理解規律的這種特徵，同時，也不能把語言規律的概念只建立在這種特徵上。

例如，我們若拿英語在十五世紀和十七世紀之間所發生的一個長元音收縮 $o: > u:$ 的個別過程來看，那麼，它本身是極有系統地實現的，而且，凡是具有同一條件的地方，就一定發生這種現象。例如，在 *tool* (工具) 一詞中 ($to:l > tu:l$)，在 *moon* (月亮) 一詞中 ($mo:n > mu:n$)，在 *food* (食物) 一詞中 ($fo:d > fu:d$)，在 *do* (做) 一詞中 ($do: > du:$)，都是如此。這種過程本身雖然揭示了在固定條件下的現象的重複性，但是，以規律這個名詞的固有意義來衡量，它還不能算是語言的規律。如果我們能够僅僅局限於現象的有系統重複性這一個特徵，那麼，我們也就可以完全接受規律的舊式理解，如青年文法學家對它所規定的那樣。然而，這種現象縱然是有系統的，但它是個別的，其中缺少上述的其他各種規律的特徵。只有把一種現象與其他各種現象聯繫起來，並且確定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才可能在它們中間判明某種語言所共有的規律性的因素。我們對於現象的重複性本身，也應該從那以

局部的和具體的現象爲基礎的共同規律性的觀點出發來加以研究。由於研究英語的歷史，我們可以確定：上述元音轉換 $o: > u:$ 的情況乃是共同規律性的個別表現，根據共同規律，在上述時期，英語中一切長元音都收縮了，而最窄的元音（ $i:$ 和 $u:$ ）則二重元音化了。這在英語語音方面的一定發展階段上是一個主要的一般過程，並且具有多種多樣的具體形式，我們應該使它——一般過程——與有系統的重複性聯系在一起。這種有系統的重複性（例如，上述的元音轉換 $o: > u:$ ）的個別情況，僅僅是規律性表現的個別情況而已。這種系統性的性質極爲明顯，因爲它們——系統性——具有同樣的形態，但是，由於對它們分別加以研究，不管與其他有系統的現象有無聯系，所以它們就不能深入到語言的語音發展規律性的本質中去。

與規律有聯系的現象重複性就是另一回事了。現象重複性可能具有多種多樣的形態，但是，這些形式的本質將是一致的，亦即：形式的本質是由該項規律來確定的。例如，我們若注意到以上所舉的英語歷史中的例子，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到，雖然元音轉換 $\epsilon: > e: > i:$ （比較 beat [打] 一詞—— $b\epsilon:ta > be:t > bi:t$ ）， $e: > i:$ （比較 meet [遇見] 一詞—— $me:t > mi:t$ ）， $o: > u:$ （比較 moon [月亮] 一詞—— $mo:n > mu:n$ ）等等在具體形式上也是多種多樣的，可是從原則上來看，它們是統一的現象，這些現象的重複性表明同一的規律性，即：長元音收縮。

我們應該把語言發展的各種規律性互相從屬的可能性跟規律及其表現的具體情況的相互關係區分開來。除了上述性質的規律性而外，在各種語言的發展中還可以揭露範圍比較狹窄的、構成比較普遍的規律性基礎的規律性。在這種情況

下，比較普遍的變化是以許多範圍較狹窄的變化為基礎的，有時，前者也是後者的結果。例如，在共同的斯拉夫母語中已經確立並在個別斯拉夫語發展的早期中繼續發生作用的開音節規律這一類重要的、在文法構造的發展中起了巨大作用的規律，就是在許多不同時期的語音變化的基礎上形成的。屬於此類的有：二重元音的單元音化過程（最先是以 u 結尾的一些二重元音單元音化了，然後二重元音 q i 單元音化了，再後就是帶流濁音的二重元音的單元音化），各組輔音的簡化，等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講的就已經是使語言各個方面中的過程和諧一致的個別規律性的相互關係了。

二 語言的發展

語言內部規律的概念是與語言的發展相關聯的。因此，只能在語言的歷史中，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從這個概念的具體形式去闡明它。然而，語言的發展是什麼呢？這個問題看來似乎很簡單，可是對於它的答覆決非只具有同一的意義——從這個問題的答案中可以看到很長一段反映各種語言觀念交替的歷史。

西歐語言學在比較語言學的最初發展階段，曾經確立過這樣一種觀點：語言學所曉得的語言在遠古時代曾經有過繁榮時期，而現在能够加以研究的只是處於破壞狀態、逐漸衰落和趨於滅亡的語言了。包波在語言學中首先提出這種觀點，而到了史雷赫爾，就更變本加厲，他寫道：「我們在歷史範圍內可以見到：語言在聲音方面和形式方面，只是依照一定的生存規律衰老下去。我們現在所說的語言，正如歷史上各個重要民族的一切語言一樣，是古老的語言產物。所有各文化民族的語言，據我們大家所知道的，它們多多少少都處於退化的狀

態。』● 他在自己的另一部著作中說道：「語言是在史前時期形成的，而在有史時期，它們逐漸滅亡了。」● 這種觀點的基礎就是把語言比作生物有機體的概念，同時，它又宣布：語言自有史以來就處於衰老和滅亡的時期；到了後來，有許多學說代替了這種觀點。在這些學說之中，有一部分把包波和史雷赫爾的觀點改頭換面了，有一部分雖然提出了新的觀點，可是，這種觀點同樣是反歷史的和形而上學的東西。例如，庫爾齊屋斯寫道：「在任何情況下，方便是（而是始終是）音變的主要動機」，因為人們力求語言的便利和經濟，同時又由於說話的人對語言越來越漫不經心，所以，上述各種原因所引起的「減退音變」（亦即文法形式的劃一）就使語言陷於分化狀態。青年文法學家布魯格曼和奧斯特霍夫認為語言的發展與發音器官的構造有關，而發音器官的構造則是依人們生活的氣候條件與文化條件為轉移的。奧斯特霍夫寫道：「無論是人體一切器官的構造，或是人類發音器官的構造，都是以他生活中的氣候條件與文化條件為轉移的。」● 語言學中的社會學派曾經試圖把語言的發展與社會生活聯繫起來，但是，這種學派把語言的社

● A. Schleicher. Über die Bedeutung der Sprache für die Naturgeschichte des Menschen, Weimar 1865, S. 27. （史雷赫爾：「論語言對於人類自然史的意義」，威瑪，一八六五年版，第二七節）。

● A. Schleicher. 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en, Bonn 1848. （史雷赫爾：「比較語言研究」，波恩，一八四八年版，序言）。

● Osthoff. Das Physiologie und psychologische Moment, Berlin, 1879, S. 19. （奧斯特霍夫：「生理學和心理要素」，柏林，一八七九年版，第十九節）。

會本質庸俗化了，而且，他們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只見到了語言形式的毫無意義的變換。例如，這一派的代表人物萬德里斯寫道：「……同樣一種語言，在其歷史的各種不同時期就表現出各種不同的形態；它的成分在改變着、復興着、移動着。但是，從總的方面來說，損失和增加可以互相抵補……詞法發展的各個方面好像被搖動過無數次的萬花筒一般。我們每一次都可以得到它的各種成分的新結合，但是，除了這些結合而外並沒有什麼新的東西產生。」●

根據我們所略述的對於語言發展本質的各種觀點，就可以表明：那些人在語言發展的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真正發展的現象——這也倒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此外，他們甚至於把語言的發展看做是語言的衰落。

外國的語言學即或認為語言的發展是與進步性有關的，可是也完全歪曲了這種過程的真實性質。例如，丹麥語言學家葉思波遜的所謂「進步論」就足以證明這一點。

葉思波遜利用英語作為衡量語言進步性的尺度。英語在其存在的歷史期間，逐漸改變了自己的文法結構，由綜合結構轉向分析結構。其他一些日耳曼語系的語言以及若干拉丁語系的語言，也都是依照這個方向發展的。然而，在其他語言（俄語或其他斯拉夫語系的語言）中，分析的趨向並沒有引起它們的綜合成分（例如格的變化）的破壞。在這些語言裏，發展是沿着它們之中所有的文法成分不斷完善的路綫進行的。換句話說，各種語言是根據其本質的特點及其內部規律而向各種不同的方向發展的。然而，葉思波遜在宣布分析結構是最完善的

● 萬德里斯：「語言」，蘇聯社會經濟出版社，一九三七年版，第三一六頁。

結構之後，就完全不考慮其他發展方向的可能性，他認為只有在歷史途程上依照分析方向前進的那些語言，於其發展中才會有進步存在。因而，他剝奪了其他一些語言發展形式的獨特性，並且用由英語中所拿來的分析尺度，牽強附會地加以衡量。這種偽科學的研究方式對於胡亂宣傳什麼安格魯撒克遜文化優越的人們是十分適宜的，那些人們曾廣泛利用這種虛妄的邪說來為自己的侵略政策辯護。

在上面所引用的各種定義中，當然沒有一個能夠作為說明應怎樣理解語言發展問題的理論根據。但是，蘇聯的語言學家掌握着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的方法原理，這些原理可以指出解決上項問題的方法。斯大林確定說：「語言是屬於社會現象之列的，從有社會存在的時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語言也將是隨着社會的死亡而死亡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同時，語言的全民性質也是極其重要的情況。如果從語言中剝去它的全民性，它作為社會全體成員交際工具的能力，那麼，這就等於說要使它死亡。斯大林寫道：「語言的存在與語言的創造也就是為了作為人們交際的工具而替全社會服務，就是為了使語言成為對社會所有組成員是共同的東西，對社會是統一的東西。它要對社會所有組成員同樣服務而不管這些組成員的階級地位怎樣。只要語言離開這個全民立場，只要語言站到偏愛和支持某一社會集團而損害另一些社會集團的立場上時，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它就會終止其為人們在社會中交際的工具，它就會變成某一社會集團的同行語而退化下去，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頁。